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8〕31号

关于下达2018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83 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83 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3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8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2018 年起提高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标准，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现行标准 1800 元/年·人提高到 1890 元/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现行标准 2400 元/年·人提高到 2520 元/年·人。现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下达你县（区）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除省补助部分外，市对县（区）补助 5%，其余由县区解决（详见附表），此款列入 2018 年度“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一般预算支出科目。请尽快将补助资金发放，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
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6 份)

附表:

2018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县区	残疾人生活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合计	备注
	补贴人数	人均补助标准 (元/年.人)	市补贴金额	补贴人数	人均补助标准(元/ 年.人)	市补贴金额		
源城区	1277	1890	120676.5	2442	2520	307692	428368.5	
东源县	3177	1890	300226.5	5217	2520	657342	957568.5	
和平县	2643	1890	249763.5	5878	2520	740628	990391.5	
龙川县	6477	1890	612076.5	9296	2520	1171296	1783372.5	
紫金县	6336	1890	598752	8877	2520	1118502	1717254	
连平县	5852	1890	553014	6334	2520	798084	1351098	
江东新区	445	1890	42052.5	656	2520	82656	124708.5	
合计	26207	1890	2476561.5	38700	2520	4876200	7352761.5	

河财社(2018)83号附表

